

商洛市财政局文件

商财办农〔2021〕83号

商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洛南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70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100 万元。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和动态监控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受灾地区灾后帮扶和防范因灾返贫工作。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商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32.944307		
		其中：财政拨款	18032.94430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 目标2：解决受灾情影响防返贫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防返贫县个数	2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资金管理方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支付进度	达到省级衔接资金管理要求	
			指标2：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